

選任筆錄

01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02
貳、地點：本院第 14 法庭	03
參、出席人員：	04
審判長 林蕙芳	05
法官 鄧瑋琪	06
法官 呂宜臻	07
檢察官 黃翎樵	08
檢察官 施韋銘	09
檢察官 林佳勳	10
辯護人 陳孟彥	11
辯護人 江宜蔚	12
被告 黃翰忠	13
候選國民法官：如報到資料	14
書記官 黃心姿（紀錄）	15
書記官 劉郁珽（操作抽選程序）	16
通譯 黃康祐	17
肆、工作人員：	18
劉郁珽 法官助理、黃康祐 法官助理、郭芝雅 法官助理	19
伍、程序情形：	20
一、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流程、方式及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49 條	21
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3 項告知事項：	22
（一）今天的選任程序，是針對本院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23
被告黃翰忠被起訴涉嫌殺人未遂罪的案子，選出參與審理	24
的國民法官。因為每一個案件都不一樣，所以需要透過當	25
面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瞭解個別候選人是否適合在目前的	26
案件中擔任國民法官。法院這裡會先針對一般性的問題，	27
詢問全體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之後，檢察官及辯護人會	28
針對他們想進一步瞭解的候選人個別提問，檢察官、辯護	29
人最多各問 6 位候選國民法官，每一位詢問時間限 3 分鐘	30
。	31
（二）問完之後，檢察官、辯護人會決定這一次是否先不選任特	32

01 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但是這裡要先和大家說明，如同剛剛
02 所說，因為每一個案件都不一樣，如果檢察官或辯護人決
03 定這一次先不選任哪一位候選國民法官，也不代表那一位
04 候選人做錯了什麼，或者沒有擔任國民法官的能力。這
05 只是表示檢察官或辯護人認為在「目前的這一個案件」裡
06 ，這位候選人可能比較不適合。但在往後的案件裡，還是
07 很希望每一位民眾都能再來一起踴躍參與！

08 (三) 在檢察官、辯護人決定要先排除哪一些候選人之後，法院
09 會就其餘所有沒有被排除的候選國民法官，用電腦隨機抽
10 籤的方式，並依電腦隨機抽選出之順序，依序排定為國民
11 法官1到6號(6名)、備位國民法官1號及2號(2名
12)。

13 (四)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3項告知事項
14 ：

15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候選國民法
16 官「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
17 提出於法院」及「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為虛偽之陳述或無
18 正當理由拒絕陳述」，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19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款之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
20 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同法第26條第5項)；
21 不得揭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
22 資料(同法第40條第1項)。無正當理由違反規定者，處
23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

24 (五) 接下來，我們進入共同詢問的部分。

25 二、共同詢問

26 審判長諭知：共同詢問之問題均為「是非」題，請各位候選國民
27 法官用「圈叉」牌回答。

28 審判長問

29 第一題，先前填寫的「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是否有需要
30 更正的部分？

31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01
審判長問	02
第二題：本次模擬法庭活動，預計自111年4月25日（星期一）至111年4月27日（星期三）進行3個整天，是否可以	03
全程參與？	04
候選國民法官7、18、53、78號答	05
無法全程參與。	06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07
無。	08
審判長問	09
第三題：本案檢察官起訴的事實，是有關被告黃翰忠於106	10
年5月18日，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所發生的事	11
件，起訴的罪名是殺人未遂。請問您是否曾經親自目睹，或	12
從其他管道（包括別人轉告、新聞媒體或網路資訊）得知關	13
於本案的事項？	14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15
無。	16
審判長問	17
第四題：是否認識本案的法官（林蕙芳、呂宜臻、鄧瑋琪）	18
、檢察官（林佳勳、施韋銘、黃翎樵）、辯護人（江宜蔚、	19
陳孟彥）、被告（黃翰忠）？	20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21
無。	22
審判長問	23
第五題：是否認識本案的被害人（黃玉彤）、被害人家屬（	24
黃承宗）、證人（屈福員）？	25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26
無。	27
審判長問	28
第六題：是否認識其他任何在場的候選國民法官？	29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30
無。	31

01 無。

02 審判長問

03 第七題：請看一下在庭的被告，被告（黃翰忠）的個人外在
04 或特質，是否讓您現在就對被告有正面或負面的看法？

05 候選國民法官 73 號答

06 是。

07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08 無。

09 審判長問

10 第八題：您自己，或您的親友，是否曾經是刑事案件的被告
11 、告訴人、被害人或證人、鑑定人？

12 候選國民法官 1、8、12、21、32、36、45、61、62、71、80 號答

13 是。

14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15 無。

16 審判長問

17 第九題，這一題比較複雜，再請各位仔細聽說明後，再來回
18 答。我現在要向你們解釋「無罪推定」及檢察官的舉證責任
19 。在刑事案件裡，被告被推定是無辜的，起訴被告犯罪的檢
20 察官，必須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有罪，被告不用證明自己無罪
21 。從現在開始的程序中，您必須假設被告對於他現在被起訴
22 的案件是清白的，直到您看完，而且公平地考慮所有證據之
23 後，認為檢察官提出的證據已經足夠讓您確信被告有罪為止
24 。如果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沒有辦法說服您確信被告真的
25 有犯罪，您必須要做無罪的判決。如果您現在就已經覺得被
26 告可能不是無辜的，或是對於「檢察官必須證明被告有罪，
27 但被告不用證明自己無罪」的說法不能認同，請舉圈。

28 候選國民法官 32、38、39、40、61、73、80 號答

29 （舉圈）。

30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31 （未舉牌）。

(檢 辯 聲 請 個 別 詢 問)	01
審 判 長 問	02
檢 察 官 是 否 聲 請 對 特 定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進 行 個 別 詢 問 ？ 請 推 由	03
一 位 檢 察 官 回 答 。	04
檢 察 官 黃 翎 樵 答	05
編 號 8、21、32、61、73、80 號 等 6 位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	06
檢 察 官 施 韋 銘、林 佳 勳 答	07
同 檢 察 官 黃 翎 樵 所 述 。	08
審 判 長 問	09
辯 護 人 是 否 聲 請 對 特 定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進 行 個 別 詢 問 ？ 請 推 由	10
一 位 辯 護 人 回 答 。	11
辯 護 人 陳 孟 彥 律 師 答	12
編 號 32、61、73、80 號 等 4 位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	13
辯 護 人 江 宜 蔚 律 師 答	14
同 辯 護 人 陳 孟 彥 律 師 所 述 。	15
(法 院 依 職 權 個 別 詢 問)	16
審 判 長 諭 知	17
法 院 依 職 權 對 編 號 13、32、38、39、40、56、61、72、73、	18
80 號 等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進 行 個 別 詢 問 。	19
(法 院 整 理 個 別 詢 問 之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順 序)	20
審 判 長 諭 知	21
請 檢 察 官、辯 護 人 前 往 本 院 2 樓 評 議 室 進 行 個 別 詢 問。另 因	22
個 別 詢 問 部 分，需 使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為 完 整 陳 述，且 或 有 涉 及	23
個 人 隱 私 部 分，為 避 免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心 理 負 擔，本 院 將 另 安	24
排 被 告 至 延 伸 空 間 內 以 視 訊 方 式 觀 看。編 號 8、13、21、32	25
、38、39、40、56、61、72、73、80 號 候 選 國 民 法 官，依 工	26
作 人 員 指 示 依 序 進 入 2 樓 評 議 室，其 餘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請 在 原	27
座 位 稍 候，謝 謝 各 位 。	28
(法 官、檢 察 官、辯 護 人 進 入 2 樓 評 議 室 為 個 別 詢 問)	29
三、個 別 詢 問	30
審 判 長 諭 知	31

01 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序就所聲請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進
02 行詢問，每名候選國民法官預計詢問時間為3分鐘。

03 (一) 檢察官、辯護人為個別詢問

04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

05 檢察官施韋銘問

06 剛才問題八你舉圈是有訴訟經驗，是你自己的經驗還是其他
07 的經驗？

08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我自己的。

10 檢察官施韋銘問

11 是什麼樣的案件？

12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竊盜。

14 檢察官施韋銘問

15 你當時是被害人的身分嗎？

16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是。

18 檢察官施韋銘問

19 目前案子進行的狀況如何？

20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已經結案了。

22 檢察官施韋銘問

23 結案是指有去過警察局還是地檢署或法院？

24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法院。

26 檢察官施韋銘問

27 案件的結果你知道嗎？

28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知道。

30 檢察官施韋銘問

31 是怎麼樣的結果？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1
被告本身有吸毒。	02
檢察官施韋銘問	03
你對於警察跟檢察官的處理你還有無印象？	04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這件案子很久了，沒有印象。	06
檢察官施韋銘問	07
大概多久以前？	08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3年前。	10
檢察官施韋銘問	11
你還有無印象當時警察跟檢察官的處理裡面，你有覺得哪邊 是比較好的地方或是比較不好的地方？	12 13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我的感覺就很正常。	15
檢察官施韋銘問	16
你去過地檢署幾次？	17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我沒有去過地檢署，只有去過法院。	19
檢察官施韋銘問	20
警察局有無找你作筆錄？	21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作筆錄只有1次。	23
檢察官施韋銘問	24
後來你到法院的時候有無開過庭？	25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有。	27
檢察官施韋銘問	28
當時被告有到庭嗎？	29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沒有。	31

01 檢察官施韋銘問
02 開庭的時候有無看到檢察官在場？
03 候選國民法官8號
04 只有法官。
05 檢察官林佳勳問
06 你剛才說你有去過一次警察局，你對於警察在處理你的案件
07 的流程，你的印象是如何？
08 編號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蠻積極的。
10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
11 審判長問
12 妳的調查表上面沒有寫妳的畢業學校，妳的畢業學校為何？
13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新興工商。
15 審判長問
16 是什麼科系？
17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廣告設計科。
19 審判長問
20 妳過去的學經歷及工作背景與法律有無關係？
21 編號1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沒有。
23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
24 檢察官施韋銘問
25 剛才在問題中你有回答說你有訴訟的相關經驗，請問這個經
26 驗是你自己還是親友？
27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我女兒。
29 檢察官施韋銘問
30 大概是什麼樣的案件，可否說明一下？
31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她是擔任法人代表，為了公司後面的事情牽涉到，後來是無罪的判決。	01
檢察官施韋銘問	03
你有無為此案當過證人出庭或其他？	04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沒有。	06
檢察官施韋銘問	07
但是這是你女兒的事情？	08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是。	10
檢察官施韋銘問	11
因為你女兒的事情，對於警察跟檢察官的處理你還有無印象？	12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因為從頭到尾我沒有參與，我只知道她有發生了這個事情，所以詳細情形不是很瞭解。	15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妳女兒有無跟你講說對於警察或檢察官的處理，有哪些是好的地方或者是哪些地方是不好的地方？	17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倒是沒有，只是檢察官一直希望她把實際上的名字說出來，因為後面是她的阿姨，所以她一直沒說出來，所以就被羈押了一陣子，後來釐清了以後就沒事了。	19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當時這個案子有羈押是嗎？	21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是。	23
檢察官問	24
對於警察跟檢察官的處理，你女兒有無跟你分享過說有哪邊可以做調整或修正的地方？	25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是。	27
檢察官問	28
對於警察跟檢察官的處理，你女兒有無跟你分享過說有哪邊可以做調整或修正的地方？	29
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是。	31

01 因為我對於法律不是很清楚，所以是不是有必要羈押或者是
02 有這麼嚴重，反正覺得很冤枉就對了。

03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

04 檢察官施韋銘問

05 你方才舉牌是你有訴訟經驗，請問這是你自己的經驗還是親
06 友？

07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自己跟親友都有。

09 檢察官施韋銘問

10 當時你自己是什麼樣的案件？

11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自己因為財產，跟舅舅的刑事案件。

13 檢察官施韋銘問

14 跟舅舅的刑事案件評議的結果如何？

15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抓去關。

17 檢察官施韋銘問

18 對於你舅舅的案件，他有無跟你分享過警察或檢察官的處理
19 嗎？還是說你自己的案件有對警察、檢察官的處理你有印象
20 嗎？

21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印象是還蠻多的，講不完。

23 檢察官施韋銘問

24 你對於警察跟檢察官有哪邊覺得好的或不好的地方？

25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好的話是說都會去處理，但是在公文的流程或是對政府機關
27 的一些答詢，就是書面上公文回覆的話，可能不是很完整，
28 譬如說可能給地政事務只回你一個處理完了，但是所沒有所
29 有相對的證據，只跟你說處理完了，這跟刑事案件的回覆其
30 實是一模一樣的，並沒有辦法真的很針對那個問題去解決問
31 題。

檢察官施韋銘問	01
你對於警察、檢察官的處理還有無改進之處？	02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這太難了，這不是我說了算。	04
檢察官黃翎樵問	05
你說你這個刑事案件是你去告舅舅是嗎？財產案件你是告訴人還是被告？	06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不是，我告是告我叔叔跟大伯，我舅舅是另外一件事。	09
檢察官黃翎樵問	10
這幾個案件你都是告訴人，他們都是被告嗎？	11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我是告訴人，我也被告。	13
檢察官黃翎樵問	14
就說你當被告的時候，你當時在司法程序中有何特別感受？	15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就剛剛陳述過，公文上面的流程跟一些答辯的不是很完整，像含糊帶過的概念。	17
檢察官黃翎樵問	19
最後那個判決的結果是什麼？	20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一定有好的跟壞的。	22
檢察官黃翎樵問	23
你自己是被告的案件結果為何？	24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當然是不好的，不好的，也有好的，就是他判決過程中，有些對我有利，有些對我不利，但是我的案件都是一般的民事案件。	26
檢察官黃翎樵問	29
你說你告輸的是民事案件，你有無刑事案件被判刑過？	30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01 我沒有刑事案件。

02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問

03 剛才詢問事項中，對於無罪推定的概念你表示不是很認同，
04 你是基於你以往的訴訟經驗，所以對無罪推定的原則不認同
05 嗎？

06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我覺得在答辯的時候或許有可能話中有話。

08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問

09 你說的答辯是指你個人還是說被你告的那個？

10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都有，當然都是有的。

12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問

13 就是包括你自己在內也是話中有話？

14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 就是話裡面其實就藏著另外一件事情，造成在答辯的時候有
16 可能誤解了意思而答錯答案。

17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問

18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對於無罪推定的原則是無法接受是嗎？

19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無罪推定可以接受，可是有時候有可能認罪這個人可能是被
21 頂罪的吧。

22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問

23 所以你在以往告人的案件裡面，你認為那個被告縱然認罪，
24 你也認為那不是一個出於真心的認罪的意思是嗎？

25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對，他有可能是被人家推出來，其實事實上他並不是當事人
27 ，就是擔的那個人。

28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問

29 當你在面臨這樣的情況的時候，你認為應該要用什麼樣的積
30 極態度去思考這件事？

31 編號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	覺得用親情的方式可能會比較快，有些人他雖然認罪，可	01
	是並不是他去犯案的，他只是被推出來去頂罪的，所以他的	02
	確是無罪的，但是他迫於無奈所以出來頂罪。	03
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問	04
	你這樣的講法會不會影響到說你認為，只要碰到刑事案件的	05
	被告，你認為你是不是有這樣先入為主的感覺？	06
編號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當然不會，如果已經證據確鑿了，還有什麼問題嗎。	08
審判長	問	09
	剛剛在共同詢問時有一題就是無罪推定以及檢察官要舉證，	10
	無罪推定就是假設你看到的這些證據，沒有辦法真心說服你	11
	自己說被告有罪，你就應該要做對他有利的判決，或是你就	12
	應該要判他無罪，這個觀念你有無辦法接受？	13
編號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可以，這是事實。	15
審判長	問	16
	檢察官必須拿出證據來證明被告真的有犯罪，可是被檢察官	17
	起訴的那一個人，他不需要去證明自己的清白，證明有犯罪	18
	是檢察官的事情，這個概念你可以接受嗎？	19
編號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可是如果他既然已經被抓進來了，除非他是現行犯，不然的	21
	話他應該有權利去辯解吧。	22
審判長	問	23
	如果說在法律上，他就算是不辯解也是可以，就算他不辯解	24
	，檢察官也要拿出證據來證明他有罪？	25
編號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如果他不辯解那是他的權利，如果他被抓了那是他的事，我	27
	們也沒辦法，我們只能按照手上的證據去判。	28
審判長	問	29
	可以做得到？	30
編號	3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01 這個是沒辦法的事，他都已經放棄他自己的權利了，我們還
02 能怎麼辦。

03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

04 審判長問

05 剛剛我們在共同詢問時，最後一題妳是舉圈，妳為什麼會舉
06 圈？妳對那個問題的理解為何？

07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問題是說認為判定他有罪的話。

09 審判長問

10 妳有辦法理解那一題嗎？還是妳其實沒有辦法理解，但是你
11 舉圈？

12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我是認為說因為他有寫說他不是無辜的，就是說判定他可能
14 不是無辜的，表示說他是無辜的，可能不是無辜的嘛，可能
15 不是無辜的那就可能就是說應該是那個。

16 審判長問

17 這個問題應該是我們的設計沒有那麼完善導致妳的誤解，我
18 們現在再跟妳說明一次，這個問題的意思是說，今天被告他
19 被起訴的話，我們一直到看完全部的證據之前，都要假設他
20 是清白的，直到妳看完全部的證據之後，妳覺得看完證據應
21 該真的就是他沒錯，直到這個時刻為止，你都要先假設被告
22 是清白的，不能夠因為他被起訴，妳就先入為主覺得他都被
23 檢察官告了，他可能是有犯罪，不能夠這樣子想，這個妳可
24 以理解？妳可以接受嗎？

25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我可以理解，觀念我可以接受。

27 審判長問

28 如果以後我們在審理中，妳也能夠按照這個觀念去判斷嗎？

29 編號38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0 可以。

31 審判長問

妳對於在這個整個案件當中，事實上是檢察官他必須要證明	01
被告有犯罪，可是被告不用去證明自己的清白，被告不用努	02
力去洗刷自己的冤屈，但是檢察官要拿出證據來證明他有犯	03
罪，這個觀念妳有辦法接受嗎？	04
編號 38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05
可以接受。	06
審判長問	07
妳不會覺得被告一定要努力證明自己的清白嗎？	08
編號 38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09
檢察官都已經有證據他是有罪的。檢察官都已經證明他是無	10
罪的，他就不用去證明了。	11
審判長問	12
如果今天妳會不會因為被告他沒辦法提出任何東西來證明他	13
自己的清白，妳就會覺得他有可能就是有罪，因為他沒有辦	14
法證明自己的清白？	15
編號 38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16
可是檢察官就已經把罪證出來，他當然就沒有辦法證明他沒	17
有做。他已經有罪證在面前了，他就沒有辦法證明他沒有罪	18
。	19
審判長問	20
像檢察官的說法跟被告的說法，妳會不會比較傾向相信誰的	21
說法？	22
編號 38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23
我是傾向證明，罪證。還是要看證據的意思，證據是最有利	24
的。	25
審判長問	26
不會覺得檢察官講的就比較可以相信，被告講的可能都在說	27
謊？	28
編號 38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29
不會，證據是最重要的。	30
陪席法官鄧瑋琪問	31

01 妳會不會覺得檢察官或警察，不會隨便把一個人抓起來，他
02 抓起來某一個人然後起訴他，一定是有理由的？

03 編號 3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4 我是覺得一定是有理由才會起訴。

05 陪席法官鄧瑋琪問

06 所以妳相信檢察官跟警察，他們抓到人一定是基於他們一定
07 有一些理由，認為這個人有犯罪他才會去抓這個人是嗎？

08 編號 3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不是。

10 檢察官施韋銘問

11 妳剛才說檢察官有證據才會起訴被告，妳認為檢察官起訴被
12 告就一定有罪，還是要看證據如果不夠的話，妳還是有可能
13 判被告無罪嗎？

14 編號 3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 對，還是要看證據，證據裡面的內容可不可足以判定這個人
16 有罪。

17 檢察官問

18 不一定檢察官起訴妳就認為他一定是有罪？

19 編號 3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對，這不見得。

21 (編號 39 號候選國民法官)

22 審判長問

23 剛剛共同詢問的第九題，你有舉了牌子，你舉牌子是代表什
24 麼意思？

25 編號 3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我個人覺得公平，他沒有辦法讓我去相信他，可是他又沒有
27 講出他有罪。

28 審判長問

29 你指的他是什麼意思？誰沒有辦法讓你相信他？

30 編號 3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因為我剛剛是看到依公平起見，證據已足夠讓你確信被告是

有罪的，他們解釋是無罪推定，讓我相信他是無罪的，可是他這邊是寫說。	01 02
審判長問	03
還是你需要我重新解釋一遍？	04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5
好。	06
審判長問	07
這個問題的意思是說，在刑事訴訟法的原則裡面，在你看完全部證據覺得被告是有罪的之前，你都必須要認為他是無辜的，這個是所謂的無罪推定，你必須要先推定假設他是無辜的，直到你看完全部的證據為止，被告不用證明自己清白因為他被告了，要證明他有罪是檢察官的責任，檢察官要拿出證據來證明被告是有罪的，這些觀念你都可以同意嗎？還是你會有一些質疑？	08 09 10 11 12 13 14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
這些觀念我是可以同意，只是為什麼，因為他還沒有被定罪，所以他為什麼不能證明自己無罪。	16 17
審判長問	18
他可以證明自己無罪，只是他沒有必要一定被要求要這麼做。	19 20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就是在法庭上他沒有必要一定要證明自己無罪。	22
審判長問	23
他沒有被要求說一定要證明自己清白，但是他當然可以為自己提出辯解，這是他的權利，甚至他也可以選擇他不要講話，他不要答辯，他甚至都不做任何回答，這也是他的權利，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24 25 26 27
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可以接受。	29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	30
審判長問	31

01 剛剛在共同詢問的時候，最後一題你舉牌的意思為何？

02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依照你們的說明，那個要用在清白的方式，首先是清白的方
04 式用，但是我對這個案件是完全不瞭解的，自始至終都不知
05 道的，所以說只有單方面提出有罪的證據，而無罪的證據不
06 用提，這個我不太瞭解，因為我完全不知道這個案件的始末
07 ，是發生什麼原因，也都不知道，所以這個的話讓我打了一
08 個大問號。

09 審判長問

10 我跟你解釋一下剛剛的那個問題的意思是說，今天被告被起
11 訴的話，證據不管是誰提出來的，在你看完全部的證據之前
12 ，你都必須要假定他是清白的，你都必須先假設他應該是無
13 辜的，這個說法你可以接受嗎？

14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5 可以。

16 審判長問

17 剛剛講的後半段的意思是說，今天他被告他被檢察官起訴了
18 ，要證明被告有罪是檢察官的責任，被告可以替自己辯解，
19 他也可以拿出證據來，但是他可以選擇他不要拿出證據，他
20 可以選擇他不要做任何事情去證明他自己的清白，因為他本
21 來就是被假設為他是無辜的，所以他對於證明自己清白這件
22 事情沒有任何的義務，他要做也可以，但是法院不會強求他
23 一定要提出任何證據來證明自己的清白，這樣你可以接受嗎
24 ？

25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等於是說他被提出有相關的證據在的話，他不提出證明，是
27 不是也會影響到我們這邊的判決。

28 審判長問

29 如果說他今天什麼都沒有提出來，只有檢察官這邊提出證據
30 的話，你就必須依照現存的證據去判斷他到底有或是沒有檢
31 察官起訴的事實，這樣可以接受嗎？

編號 40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01
可以接受	02
辯護人 陳孟彥 律師 問	03
你會不會認為說，當檢察官起訴的這個人拿出了證據，這個	04
被告基本上應該有做這件事？你有沒有那種感覺？	05
編號 40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06
這個會有，因為這是等於相對的，我剛剛才會說，只是說是	07
不是會他沒有提出跟有提出會不會影響到我的判決。	08
辯護人 陳孟彥 律師 問	09
所以你會希望在這個案子裡面，被告要去拿出相關的資料來	10
說明他沒有做這件事情？	11
編號 40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12
也不用一定是要相關的資料，就像剛剛審判長說明的，可能	13
要有辯解，要辯解的話又說可以不用辯解，讓我覺得會有個	14
疑問。	15
檢察官 黃翎樵 問	16
你剛剛所謂檢察官起訴之後，你會有感覺他有做，你的意思	17
是說？	18
編號 40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19
他提出證據。	20
檢察官 黃翎樵 問	21
你說檢察官已經提出證據而起訴他？	22
編號 40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23
被告沒有相關的辯解然後不回答。	24
檢察官 黃翎樵 問	25
所以你的重點在於說，被告跟檢察官都要提出證據之後，你	26
才能夠判斷是嗎？	27
編號 40 號 候選 國民法官 答	28
對。	29
檢察官 黃翎樵 問	30
所以不會完全依照起訴書所載的內容去下判斷嗎？	31

01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對。

03 檢察官林佳勳問

04 剛才辯護人有提到，檢察官起訴之後，已有相當的證據，你
05 說被告要提出一些相關的佐證，假設被告沒有提出，可是檢
06 察官的證據沒有辦法說服你被告是有罪的，你還是會判定被
07 告是有罪的嗎？

08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沒有辦法說服當然是不會去判定。

10 檢察官林佳勳問

11 所以是看檢察官拿出的證據可不可以說服你，而不是被告的
12 抗辯可不可以說服你？

13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對，也是有這種情形。

15 審判長問

16 在調查表上面你沒有填到畢業學校，你的畢業學校為何？

17 候選國民法官40號答

18 清雲科技大學，現已改名為健行科大，電機科。

19 審判長問

20 你過往有無任何跟法律有關的學歷背景及工作經驗？

21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沒有。

23 (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

24 審判長問

25 妳在調查表上面寫著妳是學生是嗎？

26 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是。

28 審判長問

29 現在就讀於哪個學校？

30 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在湖口。

審判長問	01
妳什麼科系？	02
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觀光管理系。	04
審判長問	05
如果中選的話，妳到法院3個整天會有影響嗎？	06
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不會。	08
(編號61號候選國民法官)	09
檢察官施韋銘問	10
剛剛共同詢問的問題八，妳回答有相關的訴訟經驗，是妳自己還是妳的親友？	11
己還是妳的親友？	12
編號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老闆。	14
檢察官施韋銘問	15
是什麼樣的案件？	16
編號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7
老闆房子租給人家，有點問題然後被告詐欺。	18
檢察官施韋銘問	19
當時妳有無參與這個訴訟？	20
編號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我都是去旁聽，然後有被問一點問題。	22
檢察官施韋銘問	23
妳有擔任過證人是嗎？	24
編號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是，大概只問一下過程而已。	26
檢察官施韋銘問	27
最後案件的結果為何？	28
編號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緩刑。	30
檢察官施韋銘問	31

01 妳對於警察跟檢察官的處理妳還有印象嗎？

02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還好。

04 檢察官施韋銘問

05 妳有無在警察或檢察官面前被問過問題？

06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我都是陪老闆去。

08 檢察官施韋銘問

09 妳看到警察跟檢察官妳有覺得哪邊好的或者是不好的地方？

10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1 因為檢察官不是都幫告訴人，因為立場不同，所以就沒有很
12 特別注意。

13 檢察官施韋銘問

14 妳說幫告訴人是什麼意思？

15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我們是被告，檢察官幫告訴人，幫告贏的那個。因為我們立
17 場不同，所以你現在問我這樣的問題我不知道要怎麼回答。

18 檢察官施韋銘問

19 妳有沒有覺得警察或檢察官有什麼需要改進或調整的地方？

20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應該是沒有。

22 檢察官林佳勳問

23 妳剛才共同詢問第九題妳是舉圈，所以妳的想法是說一個案
24 件，原則上被告就是有罪，如果被告應該要自己找自己無罪
25 的證據嗎？

26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7 我覺得他如果無罪，他應該要提出證據來，他還是要去找他
28 的證據。

29 檢察官林佳勳問

30 所以妳的意思是說，不是由檢察官舉證他有罪，而是他應該
31 自己要找無罪的證據？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1
自己也要，應該是說他也可以提出他的反駁，意思可能是這樣。	02 03
檢察官林佳勳問	04
假設今天有一個案件檢察官已經起訴了，有相關的證據，可是這個證據沒辦法說服你被告是有罪的，妳還會判被告有罪嗎？	05 06 07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8
沒辦法說服我判有罪，那我應該會判他無罪，有可能。	09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問	10
如果妳看到一個案子檢察官已經起訴了，妳基本上會不會認為被告應該就是有做這件事？	11 12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3
應該是，應該有才去起訴他。	14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問	15
如果他一直不願意回答，也不願意提出任何的證據，就完全是看檢察官提出的證據，這樣妳能接受嗎？	16 17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應該是不太能接受。	19
審判長問	20
妳方稱妳不太能夠接受被告在審理的過程當中不提出證據來證明他自己的清白嗎？	21 22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3
只是想知道他是什麼想法，不然他都不講話，就三方面我們自己在那邊講，我是希望他能夠表達他的想法說他為什麼做這個事情的舉動，希望他表示出他自己想法出來就對了。	24 25 26
審判長問	27
我先跟妳說明一下，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法中，就在剛剛的第九題裡面，有一個叫做無罪推定，意思就是在妳審理過程中，看完全部的證據之前，妳都要先假設被告是無罪的，不能夠因為他被檢察官起訴，妳就先入為主認為被告有罪，這點	28 29 30 31

01 妳可以接受嗎？

02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應該是可以接受，因為要去實際瞭解狀況才決定，不要用第
04 一眼的印象去評斷，我是這樣覺得。

05 審判長問

06 因為被告被推定是無罪的，他被假設是無辜的，我們先決就
07 已經假設他是清白的，所以法律就會認為他不需要再提出任
08 何東西去證據他自己的清白，算是他在整個審理過程當中都
09 不講話也不提證據，都沒有關係，重點是檢察官拿出來的證
10 據要足夠證明他犯罪，到這邊妳可以接受嗎？

11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可以接受。

13 審判長問

14 即便是被告他完全都不講話，他也不提出任何證據來跟妳解
15 釋說他為什麼要這麼做，或是說他沒有這麼做，他什麼都沒
16 有提出來，可是檢察官拿出來的證據，妳看完之後覺得好像
17 沒有辦法說服妳說被告有罪，這個時候妳還是要判被告無罪
18 ，或者是判對被告比較有利的罪名，這個妳可以接受嗎？

19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0 可以。

21 審判長問

22 妳不會覺得雖然檢察官講的好像證據不太夠，可是被告都沒
23 有幫自己辯解，你可能也不是無辜的，妳會這樣想嗎？

24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5 應該會。

26 審判長問

27 所以妳還是覺得如果被告都不辯解，他可能有問題是嗎？

28 編號 6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9 對，因為你覺得自己沒有罪你應該講出來，我覺得就是要幫
30 自己辯解一下，你都不講誰知道你到底有沒有，或許是默認
31 也有可能做這個事。

(編號 72 號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01
審 判 長 問	02
你 在 調 查 表 上 寫 到 你 的 父 母 年 紀 比 較 大 ， 可 能 偶 爾 會 有 狀 況	03
， 但 是 因 為 我 們 這 個 審 理 必 須 從 今 天 開 始 要 一 連 3 天 ， 你 是	04
否 會 擔 心 家 裡 若 有 狀 況 你 會 沒 有 辦 法 處 理 ？	05
編 號 72 號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答	06
這 3 天 是 可 以 的 。	07
審 判 長 問	08
這 3 天 如 果 你 家 裡 有 什 麼 狀 況 的 話 ， 你 有 後 援 可 以 幫 忙 嗎 ？	09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72 號 答	10
是 ， 可 以 。	11
(編號 73 號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12
檢 察 官 黃 翎 樵 問	13
你 在 共 同 詢 問 第 七 題 時 是 舉 圈 ， 你 對 於 被 告 現 在 是 有 正 面 評	14
價 還 是 負 面 評 價 ？	15
編 號 73 號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答	16
正 面 評 價 ， 因 為 人 不 可 貌 相 ， 人 性 本 善 ， 第 一 眼 你 先 要 認 定	17
他 是 善 的 ， 再 來 依 照 證 據 物 證 事 證 ， 再 來 評 斷 他 是 否 有 罪 。	18
檢 察 官 黃 翎 樵 問	19
所 以 你 說 你 一 眼 就 看 出 他 是 善 良 的 是 嗎 ？	20
編 號 73 號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答	21
我 是 主 觀 第 一 個 印 象 認 為 他 是 善 良 的 。	22
檢 察 官 黃 翎 樵 問	23
這 個 善 良 的 評 價 ， 跟 檢 察 官 提 出 的 證 據 之 間 有 可 以 一 起 等 價	24
去 評 量 他 有 沒 有 罪 嗎 ？	25
編 號 73 號 候 選 國 民 法 官 答	26
我 剛 已 經 強 調 過 了 ， 我 第 一 印 象 就 是 我 先 判 定 第 一 個 就 是 認	27
為 他 是 無 罪 認 ， 我 看 人 第 一 個 是 看 他 認 為 他 是 善 的 ， 然 後 再	28
來 評 價 上 會 造 成 有 罪 還 是 無 罪 。	29
檢 察 官 林 佳 勳 問	30
據 你 剛 剛 所 說 你 是 主 張 無 罪 論 ， 剛 才 你 在 共 同 詢 問 第 九 題 你	31

01 是舉圈，假設今天被告涉及一個案件，你本身會認為說被告
02 要證明自己的清白，還是檢察官要附證據證明他有罪？

03 編號 73號 候選國民法官 答

04 被告要積極證明他是無罪。

05 檢察官林佳勳 問

06 假設今天檢察官起訴，可是檢察官的證據沒辦法說服你被告
07 是有罪的，縱然被告沒有拿出相關證據，你還會判被告有罪
08 嗎？

09 編號 73號 候選國民法官 答

10 當然有罪。

11 檢察官林佳勳 問

12 檢察官的證據沒辦法說服你被告是有罪的情況，你還是會判
13 有罪嗎？

14 編號 73號 候選國民法官 答

15 有罪啊，檢察官有證據。

16 檢察官林佳勳 問

17 假設這個證據你看了你覺得沒有道理的話，你還是會判有罪
18 嗎？你自己覺不覺得這個證據還不足夠證明被告有犯罪的話
19 ？

20 編號 73號 候選國民法官 答

21 還是有罪。

22 檢察官林佳勳 問

23 沒辦法證明為什麼你會覺得還是要判有罪？

24 編號 73號 候選國民法官 答

25 我認為檢察官拿出來的事實是正確的話，應該就是有罪。

26 檢察官林佳勳 問

27 我的意思是說這個證據沒辦法說服你的話？

28 編號 73號 候選國民法官 答

29 證據已經這麼正確了，為什麼沒辦法說服。

30 辯護人江宜蔚 律師 問

31 你剛剛說你看了被告你對他有正面的看法，如果被告今天刺

青，你看到他有刺青，你認為這個人是不是個不良的人？	01
編號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2
不會，我不認為。	03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問	04
你剛剛看了被告的臉，你是從哪個地方覺得他應該就是無罪的？	05
	06
編號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我剛剛已經強調過了，我對一個人的看法就是我第一眼我不認為他是一個壞人。	08
	09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問	10
那是你看一個人的態度就是通盤的？	11
編號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假設我第一眼看到他並不是壞人，但是他有罪無罪你要證據，要確實才有辦法。	13
	14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問	15
你基本上是不是認為說當檢察官起訴了被告，被告應該就是有做這件事？	16
	17
編號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對，有證據。	19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問	20
就是一開始的想法就是這樣子？	21
編號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對。	23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問	24
當然之後要看證據的呈現嗎？	25
編號 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當然。	27
審判長問	28
依照你剛剛的說法，你是不是認為被告在審理過程中，他應該要積極的證明自己的清白，檢察官他只要起訴拿出來的證據，基本上就是可信，是否如此？	29
	30
	31

01 候選國民法官73號答

02 是。

03 審判長問

04 我剛剛講的話是你的想法嗎？

05 編號7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對。

07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

08 檢察官施韋銘問

09 剛剛共同詢問第八題，你有舉圈說你相關的訴訟經驗，是你
10 的經驗還是親友？

11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我本身。

13 檢察官施韋銘問

14 是什麼樣的案件？

15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6 民國93年左右的一個車禍案件。

17 檢察官施韋銘問

18 當時你是什麼樣的身分？

19 候選國民法官80號答

20 我是駕駛，我的乘客有一個車禍當中死亡。

21 檢察官問

22 後來案件處理結果如何是否知道？

23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4 知道，我受有期徒刑10月。

25 檢察官施韋銘問

26 還有無印象當初的警察跟檢察官是如何處理的？

27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8 當初因為對方有請律師，我沒有，第一審判10個月緩刑2年
29 還3年，後來檢察官上訴，後來二審緩刑被撤銷。後來我跟
30 對方有達成和解，但我還是有10個月的刑度。

31 檢察官施韋銘問

對於警察或檢察官的處理，你有覺得哪邊是好的地方或哪邊	01
是比較不好的地方嗎？	02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3
應該是說我會去接受這種判決，畢竟真的是有發生這樣的事	04
情，我就想說那我就去。	05
檢察官施韋銘問	06
對於警察或檢察官的處理，你覺得有無需要改進或調整的地	07
方？	08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9
因為我那個案件較短，我覺得檢察官或法官他們是用案件去	10
判決，我們個人的話，因為互相不認識。	11
檢察官施韋銘問	12
相關案件的處理比如說問話的口氣或態度你還有無印象？	13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4
也是針對案件的事發經過去問，覺得程序上其實是ok。	15
檢察官林佳勳問	16
因為你剛才共同詢問的第九題是舉圈，假設今天被告涉及一	17
個刑事案件，在還沒有任何證據或者證據不足的狀況下，沒	18
辦法證明他有罪，你會覺得被告是有罪或無罪，還是被告要	19
拿出證據要證明他無罪？	20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1
我覺得被告應該也是要提出他不在場證明，他可以說明。	22
檢察官林佳勳問	23
假設今天有一個案件被告檢察官起訴，可是檢察官起訴的證	24
據沒辦法說服你被告是有罪，你會判決被告無罪嗎？	25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6
我是覺得還是要看案件，整個案件是因為什麼狀況去犯法。	27
檢察官林佳勳問	28
我的意思是檢察官所附的證據沒辦法說服你被告有做這件事	29
，你會判被告無罪嗎？	30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31

01 沒辦法說服我，那我應該不太可以接受。我不會判無罪。

02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問

03 你剛剛說到你以往的訴訟經驗，在整個過程中有哪個部讓你
04 覺得不舒服嗎？

05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6 不舒服的地方應該是說對方的辯護律師跟對方的說辭，有一
07 些我認為是不對的，但是我沒有辦法去說服法官。

08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問

09 所以你認為是因為你自己沒有辦法提出對你有利的，所以你
10 覺得不舒服？

11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2 對。因為畢竟我後來有10個月的徒刑，我自己只能告訴自己
13 說這個是我的代價，但是我心裡還是會覺得當初整個事件不
14 是由對方律師所陳述的，但是我沒辦法反駁。

15 審判長問

16 你方稱你先前的案子是10個月嗎？

17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18 對，10個月。

19 審判長問

20 所以你最後是有入監執行嗎？

21 編號8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22 是。

23 四、附理由拒卻

24 檢察官欲聲請對哪幾位候選國民法官，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
25 定？理由為何？

26 檢察官黃翎樵答

27 聲請對編號21號理由是70歲以上，而且對於家中有人被羈押
28 這件事情好像不太能接受；編號32號理由是第九題關於無罪
29 推定的理解他舉圈，對於被告真正的認罪也不能認同；編號
30 39號理由是第九題關於無罪推定的原則問題他也是舉圈；編
31 號72號理由是其父母需要照顧，年紀太大；編號73號理由是

稱被告第一眼就有善良的感覺，其對於無罪推定的理解也有	01
問題；編號80號理由是被判過10個月有期徒刑，而且對於無	02
罪推定也有不瞭解之處。	03
檢察官林佳勳、施韋銘答	04
同檢察官黃翎樵所述。	05
審判長問	06
辯護人欲聲請對哪幾位候選國民法官，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	07
定？理由為何？	08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答	09
聲請對編號8號理由是曾經是告訴人；編號32號理由是反對	10
無罪推定，而且也當過告訴人；編號38號理由是反對無罪推	11
定；編號39號理由是他語意上好像不反對無罪推定，但是他	12
的聽說跟理解能力我覺得很有問題；編號40號理由是不瞭解	13
無罪推定原則，而且他認為應該是有罪推定；編號56號理由	14
是曾經為被害人或告訴人；編號61號理由是有罪推定，而且	15
認為被告要自證無罪；編號73號理由是有罪推定，被告要自	16
證無罪；編號80號曾經被判刑10個月。	17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答	18
同江宜蔚律師所述。	19
審判長諭知	20
經合議庭評議後，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規定，	21
檢察官聲請裁定不選任之編號21、39、72號候選國民法官，	22
檢察官之聲請均駁回，理由為：	23
編號21號的部分駁回，70歲以上只是得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24
但是他本身並沒有拒絕，他雖然對家中有人被羈押不太能接	25
受可是在剛剛整個詢答過程當中，他對於我們提出來的無罪	26
推定或檢察官舉證責任的觀念，他其實看起來並沒有反對或	27
不能接受的樣子，認為沒有具體的事實足認他執行職務有難	28
其公正之虞；編號39號的部分，檢辯雙方皆聲請排除，他雖	29
然有在我們剛剛共同詢問的第九題舉圈，但是他在整個詢答	30
的過程當中，其實他對於無罪推定還有檢察官舉證責任的內	31

01 容，在經過法院解釋後，他其實是可以理解，也願意接受，
02 所以我們認為編號39號也不會認為他有執行職務難其公正的
03 情況；編號72號部分，以他有父母要照顧為由聲請排除，我
04 們也予以駁回，因為他家裡面有人要看護，但他有自己表示
05 這3天的話是沒有問題的，家裡面也是有後援可以照顧父母
06 ，如果以此為唯一的事由，我們認為並不符合附理由可以排
07 除的任何規定，編號72號部分駁回。

08 辯護人聲請裁定不選任之編號8、39、56號候選國民法官，
09 辯護人之聲請均駁回，理由為：

10 編號8號，因為辯護人唯一的理由是編號8擔任過告訴人，
11 但是在整個詢答過程中，其實沒有呈現他對於整個訴訟的基
12 本原則他無法理解或無法接受，也沒有呈現任何其他有執行
13 職務難其公正的狀況，所以辯護人聲請排除編號8號的部分
14 也是予以駁回；編號56號的部分，理由是56號曾經擔任過被
15 告或告訴人，理由跟編號8一樣，因為56號在整個詢答過程
16 中，我們沒有看出來他對於整個刑事訴訟的無罪推定或檢察
17 官舉證責任的這些基本原則有反對或是無法理解的狀況，所
18 以56號不符合可以附理由排除的任何原因，故予以駁回。

19 檢察官聲請裁定不選任之編號32、73、80號候選國民法官，
20 同意為不選任裁定，理由為：

21 就檢辯雙方都有聲請的編號32號，雙方聲請附理由不選任，
22 本院裁定同意，因為32號其實整個詢答過程當中看得出來，
23 他對於無罪推定的原則他其實不能認同，經過我們解釋之後
24 ，他依舊是沒有辦法表達認同，他對於一些證據的理解，比
25 如說對於被告的真正認罪，他也不能認同，他對於整個刑事
26 訴訟的規則，似乎沒有辦法持平的去看待；編號73號的部分
27 同意，因為73號其實是對無罪推定的理解可能不太有辦法接
28 受，而且最後有跟他確認過，他其實認為被告要積極證明自
29 己清白，檢察官提出來的證據他就傾向相信，所以理論上我
30 們也沒有辦法期待他可以依照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去公正執
31 行職務。編號80號的部分，檢辯雙方皆聲請排除，因為他曾

經受過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宣告確定，依照他個人的說法他都
已經執行完畢，他有國民法官法第13條第6款的消極事由，
所以就直接具名排除。
辯護人聲請裁定不選任之編號32、38、40、61、80號候選國
民法官，同意為不選任裁定，理由為：
編號38號亦裁定同意，38號在詢問過程當中，他對無罪推定
的原則他也無法認同，而且整個證據評價完全是傾向檢方，
所以認為可能難期他可以公正執行職務，所以38號的部分也
是跟32號一樣得以排除；就辯護人聲請排除編號40號的部分
，也是裁准同意，40號他看起來對無罪推定不但無法認同，
而且他心證其實是比较傾向有罪推定的部分，我們認為這種
狀況之下，透過跟他解釋訴訟基本原則，還是沒有辦法完全
接受，所以我們認為也有難期他公正執行職務的狀況，40號
也予以排除；就辯護人聲請排除編號61號的部分，61號在剛
剛詢答過程當中他其實是傾向有罪推定，即便我們跟他解釋
過訴訟基本原則之後也是一樣，而且他認為被告應該要自證
無罪，在這種狀況之下很難期待他可以遵循我們的刑事訴訟
基本原則去進行審理，有事實足認他執行職務恐怕有難期公
正的狀況，所以61號附理由拒卻予以同意。本院評議後附理
由拒卻的號碼是編號32、38、40、61、73、80號。

五、不附理由拒卻

審判長問

檢察官欲聲請對何位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
定？請推由一位檢察官回答。

檢察官黃翎樵答

聲請對編號21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檢方第1位）

檢察官林佳勳、施韋銘答

同檢察官黃翎樵所述。

審判長問

辯護人欲聲請對何位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

01 定？請推由一位辯護人回答。（辯方第1位）

02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答

03 聲請對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04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答

05 同辯護人陳孟彥律師所述。

06 審判長問

07 檢察官欲聲請對何位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
08 定？請推由一位檢察官回答。

09 檢察官黃翎樵答

10 聲請對編號69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11 檢方第2位）

12 檢察官林佳勳、施韋銘答

13 同檢察官黃翎樵所述。

14 審判長問

15 辯護人欲聲請對何位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
16 定？請推由一位辯護人回答。

17 辯護人陳孟彥律師答

18 聲請對編號56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19 辯方第2位）

20 辯護人江宜蔚律師答

21 同辯護人陳孟彥律師所述。

22 審判長問

23 檢察官欲聲請對何位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
24 定？請推由一位檢察官回答。

25 檢察官黃翎樵答

26 聲請對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7 檢方第3位）

28 檢察官林佳勳、施韋銘答

29 同檢察官黃翎樵所述。

30 審判長諭知

31 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為：編號 21、32、38、39、40、56、61、69、72、73、80號	01
等 11 位國民法官。	02
(請法助通知資訊人員先行設定電腦程式，將上開號碼之人先予	03
排除)	04
(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進入第 14 法庭，行抽選國民法官程序)	05
六、抽選程序	06
審判長諭知	07
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規定，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08
為編號 21、32、38、39、40、56、61、69、72、73、80 號等	09
11 位國民法官。以下將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	10
，以電腦隨機抽選之方式，抽選 6 名國民法官及 2 名備位國民	11
法官。	12
審判長請書記官操作抽選程式。	13
審判長諭知	14
本件經電腦隨機抽選，6 名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之	15
編號如下：	16
國民法官 1 號：編號 24 號候選國民法官	17
國民法官 2 號：編號 77 號候選國民法官	18
國民法官 3 號：編號 48 號候選國民法官	19
國民法官 4 號：編號 12 號候選國民法官	20
國民法官 5 號：編號 51 號候選國民法官	21
國民法官 6 號：編號 17 號候選國民法官	22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編號 31 號候選國民法官	23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編號 29 號候選國民法官	24
審判長諭知	25
未獲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完問卷後即可領取日費、旅	26
費先行離開，非常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也希望日後國民法	27
官制度正式上路後，各位能夠繼續踴躍參與。獲抽選之 6 名	28
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請前往本院 2 樓評議室進行	29
宣誓並聽取審前說明，檢察官、辯護人則請前往延伸空間內	30
一同聽取說明內容。	31

01 七、本院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案件，依法完成國民法官選任
02 程序，選任程序結束：民國111年4月25日上午11時45分。